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黄残联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现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5月19日



黄石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发放工作制度

根据《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精神，黄石市自2010年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为确保我市燃油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结合黄石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补贴对象

具有黄石户籍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辆车每年补贴260元。

三、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四、工作程序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

(二)各县(市)区残联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信息进行登记、汇总,录入燃油补贴数据库。

(三)中央资金下拨后,县级及以上残联根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报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拨资金。

(四)县(市)区级残联对拟发放补贴残疾人信息公示后,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联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专人负责,专项管理,精心组织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导,按时报送。各级残联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础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各级残联具体责任人要对属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实。

(三)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残联要严格按照根据“谁审核、谁管理”项目管理要求,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不

得截留、挪用和挤占。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六、其他

(一)大冶市、阳新县残联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制度。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9日